

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61 號

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

內政部部長 蘇嘉全

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五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公布

第五十六條 縣（市）政府置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縣（市），綜理縣（市）政，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。縣（市）長均由縣（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襄助縣（市）長處理縣（市）政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；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（市），得增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均由縣（市）長任命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。縣（市）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由縣（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；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，其總數二分之一，得由縣（市）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其餘均由縣（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

副縣（市）長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，於縣（市）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

依第一項選出之縣（市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